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月9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海德化工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海德公司破产，管理人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

● 和县人民法院是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45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 500 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 0 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向和县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海德化工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海德公司破产，管理人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

二、风险提示

（一）和县人民法院是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德化工未来经营及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在经营许可、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海德化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三）本次重整投资存在因无法达成重整计划涉及的附加前提条件导致重整投资方案无效的风险。海德化工48,000万元股权存在质押、部分主要资产存在抵押、部分不动产权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况，并可能发生因客观事由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